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工(義工)意外事故保險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親愛的環保志義工您好：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為保障環保志義工執行勤務安全，每年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因須蒐集您個人資料，涉及個人隱私權益，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辦理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所須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26 日 24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6 日 24 時止。

(二) 地區：全臺南市

(三) 對象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義工。

(四) 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四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(一) 行使之權利

1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2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得拒絕請求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五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

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承保。